附件四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舊貸案件□新貸案件)：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適用對象（請勾選）：

□舊貸案件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既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尚有餘額者。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新貸案件

□檢具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者，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

三、本人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之貸款利息補助，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本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非屬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者，免勾選)。

□應配合農業部考核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助、利息差額補貼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貸款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五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舊貸案件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既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尚有餘額者。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新貸案件

□檢具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者，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